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嵩山合同 202507301

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洛阳场点网络建设项目

甲方: 嵩山实验室

乙方: 杭州恒服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2025 年 07 月 1 日, 嵩山实验室 以 (公开招标) 对 (嵩山实验室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洛阳场点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杭州恒服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嵩山实验室)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恒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1.1.3 投标 (响应) 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 (采购) 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多模态网络交换机；

1.2.2 货物数量：8 台；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2.4 是否进口产品：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688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其中增值税税额：226499.12 元，不含税金额：1742300.88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1	多模态网络交换机	迈普	NSS5810-56XQS ；规格：10G 光口 48 个，100G 光口 8 个	台	8	246100.00 元（含税）
						217787.61（不含税）
总 价						1968800.00 元（含税）
						1742300.88（不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自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590640 元（人民币：伍拾玖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2) 项目建设部署完成，提供多模态网络设备入网许可证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项目建设部署完成并通过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984400 元（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3) 技术参数所列网络模态经过验证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收到嵩山实验室最终验收报告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含税）393760 元（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乙方如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1.5.2 交付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嵩山实验室；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快递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嵩山实验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虚假检测报告、隐瞒货物重大质量缺陷等）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

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确认选择下列第 1.7.2 条所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N835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C4J731(1/1)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 幢 162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行鹏
联系人：4101090205192	联系人：王行鹏
单位名称：嵩山实验室	单位名称：杭州恒服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原科技城北龙湖智慧产业创新基地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 5 幢 162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11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angxp@hengfor.com.cn
电 话：0371-66676057	电 话：0571-88778606
传 真：	传 真：0571-8877860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开户名称：嵩山实验室	开户名称：杭州恒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137000019460000174	开户账号：571915613710202
电 话：0371-66676057	电 话：0571-88778606
账户名：嵩山实验室	账户名：杭州恒服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应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如货物规格、单价、核心权利义务等），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1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停工损失及预期利益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2.6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建设部署完成后，提供多模态网络设备入网许可证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技术参数所列网络模态经过验证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7.3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持续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8.3	质量保证期限：叁年。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9	合同份数：肆份。
2.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补充条款 1	附件一：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补充条款 2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1）已交付货物的质量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数量及合同单价结算；（2）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款项；（3）双方配合办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备案手续。
补充条款 3	当前增值税税率为 13%，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动，原合同未约定处理方式，可能引发价款争议，建议双方补充约定“如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按新税率计算，总价相应调整。
补充条款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停工损失及预期利益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补充条款 5	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住宿费或差旅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1：《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多模态网络交换机	CPU 小系统	1.CPU 型号/核数/主频	采用国产化芯片, CPU 核数≥8 核, CPU 主频≥2.3Ghz, L2 缓存≥8MB, L3 缓存≥4MB, 支持至少 2 个 DDR4
			2.Switch 芯片	采用国产化芯片, 交换容量≥2.56Tbps, 包转发≥1000Mpps
			3.内存容量	采用 DDR4, 内存容量≥8GB
			4.内存速率	≥2400MT/s
		面板固定接口	★5.业务口	10G 光口≥48 个, 100G 光口≥8 个
			6.带外管理口	不少于 1 个, CPU 带外管理口
			7.Console 口	CPU 串口
			8.USB 接口	不少于 2 个
		电源	9.电源装配方式	支持模块电源 1:1 冗余, 可选配支持交流 220V 或直流 - 48V 电源模块
			10.电源模块热插拔	支持
		散热	11.强制风冷	固化风扇, 强制风冷散热
			12.风道	前进风, 后出风
		板载 FPGA 参数	13.FPGA 内存 (多模态应用)	≥8GB
			14.FPGA 数据通道	≥100Gbps
			15.FPGA 控制通道	可提供 PCI-E 控制通道
			▲16.FPGA 总数	最大可支持 4 张 FPGA 扣板
			17.FPGA 调试口	支持不少于 1 个 FPGA 调试接口
			18.可编程硬件及开发支持项	采用国产化芯片, LUT 数量 ≥ 400K ; PCIE3.0/PCIE4.0 硬核≥1 个; GT 接口≥12 个; 片上 RAM≥24Mbits; IO 管脚≥400 个, 提供该 FPGA 供应商配套的软件包、文档和技术支持
			19.扩展接口	pcie3.0 接口≥1 个

			20.FPGA 外围接口要求	FPGA 与主控芯片通过 PCIE 连接, 带宽 $\geq$ 1Gbps; FPGA 连接的主控芯片对外不少于 1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 FPGA 应具备不低于 8GB DDR 外存; FPGA 具备 SPI 或者 FLASH 等可在线烧写比特流的接口	
		二次开发支持	21.二次开发支持项	提供 FPGA 扣板包括 JTAG、时钟、网络接口、DDR、PCle、SPI、LED 等完整电路原理图; 提供在主控 OS 上编译设置、加载用户驱动程序的能力和技术支持; 提供用户的 POF、P4Runtime 或其他多模态南向接口协议部署的能力和技术支持; 提供在主控 OS 集成用户的驱动程序、状态监控工具、网管等软件升级的能力和技术支持; 合同交付日后一年内提供二次开发支持;	
		软件	22.系统基础	支持 Console 口登录、Telnet、SSH v1/v2、SYSLOG	
			23.以太网交换	支持 VLAN、LACP、FDB、MSTP	
			24.QoS	支持基于入端口的策略 (端口限速/优先级映射)、流分类、流量监管 (流镜像)	
				支持拥塞管理 (SP/RR/WRR/WDRR/SP+WRR/SP+WDRR 调度)	
				支持基于出端口的策略 (优先级映射/标记报文 802.1P 优先级/基于队列的整形/端口整形)	
			25.安全性	ACL、AAA、设备权限管理	
			26.可靠性	VRRP、VRRPv3、BFD	
		基本功能	27.基本功能要求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 Access、Trunk、Hybrid 方式, 支持 default VLAN, 基于端口、MAC、子网、协议的 VLAN Classification, 支持 QinQ; 支持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支持 BPDU 保护、Root 保护、环路保护, 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 IPv4/IPv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 v1/v2、RIPng、	

				OSPF v2/v3、IS-IS、ISISv6、BGP、BGP4+、ECMP 路由协议，支持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IGMP v1/v2/v3、IGMP-proxy、IGMP SSM mapping、MLD v1/v2、MLD v1/v2 snooping、PIM-SM、PIM-SSM、PIM-DM、PIM-SM v6；支持 BFD、VRRP、LLDP、MLAG (IPv4/6 模式)；支持根据报文的优先级字段（COS、DSCP）做简单流分类，基于接口进/出方向的流量监管，支持流量整形，支持 PQ、DRR、PQ+DRR 等队列调度方式，支持 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支持 RADIUS、TACAS+、AAA、Dot1x、ACL、CPU 流量限制、防 DDOS 攻击；支持 DHCP、RMON、sFlow、NTP；支持 Console、SSH 等终端服务，支持 SNMP v1/v2c/v3 等网络管理协议，基于 WEB 页面配置和管理，支持通过 FTP、TFTP、SFTP 方式上传、下载文件，支持日志与告警、支持端口镜像；	
		多模态流量过滤	28.多模态流量过滤要求	支持 8x16b 用户自定义协议解析 (UDF) 和 ACL 过滤；支持通过命令行配置基于 UDF 的 ACL 过滤	
		多模态	29.IPv4 模式	支持 ARP、VRF、DHCPv4、DNS、FTP、ICMPv4、NTP、ECMP、GRE、IPIP 隧道	
			30.IPv6 模式	支持 ND、VRF、DHCPv6、DNSv6、FTP、ICMPv6、NTPv6、ECMP、GREv6、IPv6 隧道	
			▲ 31.SRv6 模式	支持 L3VPN over SRv6 BE	
				支持 L3VPN over SRv6 TE	
				支持 SRv6 灵活方式引流, 支持基于路由 color、流特征等不少于 2 种引流方式	
				SRv6 Policy≥1K	
				支持 SRv6 TE Policy 与 BFD 联动	
				SRv6 OAM ping/traceroute	
				SID LIST 层数≥3	
				Segment-list ≥1K	

				支持静态部署 SRv6 TE Policy、控制器下发 SRv6 TE Policy	
				支持 GSID	
				支持解析算力业务流量报文中的算力服务标识	
			▲ 32.算力标识网络模态	支持算力标识路由转发, 按照指定 SRv6 路径转发数据	
				支持粘连流表, 保证后续报文仍能保持访问同一实例	
			33.其他模态	支持 UDF 配置	
			34.模块	支持分发器、支持执行体、支持仲裁器	
		内生安全	35.协议异构	支持 NETCONF、SSH 协议异构处理	
			▲ 36.执行体异构	支持至少 3 个内置异构执行体	